

明道大學圖書館

與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實施要點

民國104年1月6日1041600002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103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5月20日96學年第二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館與彰雲嘉地區大專院校圖書館為分享教學資源，並提高館藏圖書資料之利用價值，提供圖書互借服務，促進圖書資源之交流與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彰雲嘉大專校院聯盟之成員。
- 三、服務對象
本校教職員生得憑證件向圖書館辦理館際合作借書證。
- 四、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規定
 - (一)館際合作借書證採一卡通用之借書證(認卡不認人)，可通行參與協定之各校圖書館，各校核發一百張館際合作借書證。
 - (二)每證向各校圖書館限借5冊，借期14天(含借證當日)，每人限借1張，不得續借及預約。
 - (三)讀者可憑館際合作借書證向參與協定之各校圖書館以押證方式借出圖書；一次選擇一校，至還書取回館際合作借書證始可向另一校借書。
 - (四)讀者待所借圖書歸還後，取回館際合作借書證於證件借期內至本中心流通櫃台辦理歸還即可。
 - (五)證件逾期歸還或遺失者，得停止其本校借閱權及辦理館際合作借書證一學期。
 - (六)借出圖書如有逾期、遺失、損毀等，借書人應依對方圖書館規定處理之。
 - (七)本館不負責代還他館圖書。
 - (八)除上述規定外，餘悉遵守館際互借合作館借書規則與閱覽規則。
- 五、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